

(附表1)

XX部 推薦「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
有功人士及團體」之建議順序名單

建議順序	姓名(或團體名稱)
1(範例)	王志明
2(範例)	樂善好施發展協會
3(範例)	陳春嬌

(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)

註：機關(構)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，請填寫本表；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。

(附表2)

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

表揚類別：

基本資訊	
姓名 (或團體名稱)	推薦(機關)單位 (加蓋印信)
地址	
電話	
電子郵件	
團體 或個人 簡介 (限500字)	(如為團體，以組織簡介、服務項目等為主；如為個人，則請填寫現職、學經歷等相關資訊)
推薦資料	
具 體 事 蹟 (限5000字)	一、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、長期性服務事蹟：(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、服務年資(資歷)、具體績效等) 二、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：(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) 三、具體事蹟1至3則：(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)

推 薦 機 關(構) 審 查	
審 查 意 見	
備 考	

註：

一、本表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二、填表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表「具體事蹟欄」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(主)辦事蹟或屬督導、統籌或協辦事項，擇一或分別填載；如不敷使用時，得以附件補充。

(二)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，可包含近三年之重要事蹟，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。

(三)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，請填寫主辦機關可聯繫該獲獎人(團體)或其所任職之團體(機關)之資訊，俾提供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推薦機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機關印信：經初審機關(單位)推薦者，請蓋該初審機關(單位)印信。例如：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請蓋「○○縣政府」印信；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，再向法務部推薦時，請蓋初審機關「衛生福利部」印信。

(二) 審查意見欄：初審機關(單位)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(單位)之後，並保留推薦機關(單位)之審查意見。例如：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推薦機關為○○縣政府，則○○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，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。